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4: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吕兴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董事长提名，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吕兴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吕兴平先生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赞成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1 日